| 序号 | 实施主体 | 权力类别 | 项目名称 | 权力主要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1. 3 | 区财政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 1.《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第八十三条 | 1.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3.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政府采购监督检查中违反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财政部门对投标人的投诉无故逾期未作处理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一条；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8号） 第八十条；  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8号） 第八十一条。 |  |
| 1. 4 | 区财政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 1.《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第八十三条 | 1.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3.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政府采购监督检查中违反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财政部门对投标人的投诉无故逾期未作处理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一条；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8号） 第八十条；  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8号） 第八十一条。 |  |
|  |
| 1. 5 | 区财政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处罚 | 1.《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第八十三条。 | 1.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3.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政府采购监督检查中违反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财政部门对投标人的投诉无故逾期未作处理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一条；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8号） 第八十条；  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8号） 第八十一条 。 |  |
| 1. 6 | 区财政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 1.《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第八十三条 | 1.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3.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政府采购监督检查中违反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财政部门对投标人的投诉无故逾期未作处理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一条；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8号） 第八十条；  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8号） 第八十一条 |  |
| 1. 7 | 区财政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的处罚 | 1.《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八十二条；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第八十三条 | 1.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3.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政府采购监督检查中违反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财政部门对投标人的投诉无故逾期未作处理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一条；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8号） 第八十条； 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8号） 第八十一条。 |  |
| 1. 8 | 区财政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 1.《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第十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三条 | 1.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3.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政府采购监督检查中违反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财政部门对投标人的投诉无故逾期未作处理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一条；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8号） 第八十条；  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8号） 第八十一条 |  |
| 1. 9 | 区财政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 1.《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第十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三条 | 1.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3.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政府采购监督检查中违反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财政部门对投标人的投诉无故逾期未作处理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一条；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8号） 第八十条；  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8号） 第八十一条。 |  |
| 1. 10 | 区财政局 | 行政处罚 | 对招标采购单位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的处罚 | 1.《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七十二条；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第十条、八十三条、第六十八条 | 1.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3.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政府采购监督检查中违反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财政部门对投标人的投诉无故逾期未作处理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一条；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8号） 第八十条；  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8号） 第八十一条。 |  |
| 1. 11 | 区财政局 | 行政处罚 | 对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条规定的处罚 | 1.《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第八十三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采购代理机构有本办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违法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可以取消其政府采购代理资格，并予以公告。” | 1.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3.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政府采购监督检查中违反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财政部门对投标人的投诉无故逾期未作处理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一条；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8号） 第八十条；  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8号） 第八十一条。 |  |
| 1. 12 | 区财政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 1.《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第八十三条、第十条、第七十四条 | 1.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3.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政府采购监督检查中违反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财政部门对投标人的投诉无故逾期未作处理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一条；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8号） 第八十条；  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8号） 第八十一条。 |  |
| 1. 13 | 区财政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第二十四、三十条规定的处罚 | 1.《会计法》第七条；2.《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3号）第五条、第二十四、第三十条。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给予持证人员会计从业资格决定的；  2.超越法定职权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作出给予持证人员会计从业资格决定的；  3.对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作出给予会计从业资格决定的。  4.持证人员以欺骗、贿赂、舞弊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会计从业资格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没有撤销其会计从业资格。  5.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舞弊的，2年内不得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发现后没有取消其考试成绩；已取得会计从业资格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发现后没有撤销其会计从业资格。 | 1-5.《公务员法》第八十三条、《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  |
| 1. 14 | 区财政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处罚 | 《重庆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七条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2、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  3.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  4.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  5.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  6.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7.擅自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设定为经营性收费项目或者擅自将经营性收费项目设定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  8.制定的收费标准明显高于实际成本的；  9.对违法收费行为不立案、立案后不查处或处罚不当的；  10.违反规定，在三十日内未完成举报处理工作或未将举报处理结果回复举报人的；  11.违反规定，不提请有关部门或监察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的；  12.违反规定，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收费项目或收费标准的审核工作的；  13、将收费单位的收费数额与行政事业性经费拨款实际挂钩的；  14、违反规定，发售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的； | 1、《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  2-6、《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  7-14、《重庆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  |
| 1. 17 | 区财政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九条的处罚 | 1.《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九条；2．《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第三条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对不属于其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依法移送。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会计法》第四十七条；  2.《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三十条；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  |
| 1. 18 | 区财政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三条的处罚 | 1.《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条、第十三条；2.《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第三条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对不属于其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依法移送。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会计法》第四十七条、《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  2.《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三十条；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  |
| 1. 19 | 区财政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四条的处罚 | 1.《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条、第十四条；2.《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第三条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对不属于其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依法移送。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会计法》第四十七条、《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  2.《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三十条；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  |
| 1. 20 | 区财政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处罚 | 1.《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条； 2.《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令70号）第四十条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对不属于其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依法移送。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会计法》第四十七条、《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  2.《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三十条；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  |
| 1. 21 | 市财政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七条的处罚 |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条、第十七条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对不属于其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依法移送。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会计法》第四十七条、《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  2.《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三十条；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  |
| 1. 22 | 区财政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会计法》第四十二条的处罚 | 《会计法》第四十二条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对不属于其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依法移送。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会计法》第四十七条、《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  2.《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三十条；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  |
| 1. 23 | 区财政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会计法》第四十三条的处罚 | 《会计法》第四十三条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对不属于其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依法移送。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会计法》第四十七条、《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  2.《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三十条；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  |
| 1. 24 | 区财政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会计法》第四十四条的处罚 | 《会计法》第四十四条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对不属于其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依法移送。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会计法》第四十七条、《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  2.《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三十条；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  |
| 1. 25 | 区财政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会计法》第四十五条的处罚 | 《会计法》第四十五条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对不属于其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依法移送。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会计法》第四十七条、《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  2.《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三十条；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  |
| 1. 26 | 区财政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企业财务会计报第三十九条、四十条的处罚 |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国务院令第287号）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对不属于其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依法移送。 3.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4.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5.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 1.《会计法》第四十七条、《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  2.《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三十条；  3.《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  4.《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重庆市实施<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办法》第五条；  5.《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  6.《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7.《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 |  |
| 1. 27 | 区财政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外资企业法》第十四条的处罚 | 《外资企业法》（主席令第四十一号）第十四条 | 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 《会计法》第四十七条、《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 |  |
| 1. 28 | 区财政局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十五条的处罚 |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主席令第四十号）第十五条 | 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 《会计法》第四十七条、《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 |  |
| 1. 29 | 区财政局 | 行政确认 | 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确认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3号）第二条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免税资格确认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在确认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1.《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 |  |
|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
| 1. 30 | 区财政局 | 行政确认 | 对区县国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确认 | 1.《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第三十一条；2.《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第五条；3.《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七条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在确认工作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  |
| 1. 31 | 区财政局 | 其他权力 | 对违反《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第八条的处理 | 1.《会计法》第七条；2.《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3号）第五条、第八条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做假账，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贪污、挪用公款的；  2.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 《公务员法》第八十三条、《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  |
| 1. 32 | 区财政局 | 其他权力 | 对违反《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处理 | 1.《会计法》第七条；2．《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3号）第五条、第二十五条 |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 《公务员法》第八十三条、《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  |
| 1. 33 | 区财政局 | 其他权力 | 对违反《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处理 | 1.《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七十三条；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第八十三条；3.《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0号）第二十五条 | 1.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监督检查中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供应商的投诉逾期未作处理的，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3.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政府采购监督检查中违反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财政部门对投标人的投诉无故逾期未作处理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  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 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 |  |
| 1. 34 | 区财政局 | 其他权力 | 对违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处理 |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03〕119号）第二十九条 | 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对评审专家的管理工作中，有失职、渎职、徇私舞弊等行为，不正确履行职责，或借管理行为不正当干预政府采购工作的。 |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03〕119号）第35条 |  |
| 1. 35 | 区财政局 | 其他权力 | 对违反《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处理 | 1.《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2.《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第十条；3.《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 1.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过程中，发现被投诉人及其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供应商有违法行为，本机关无权处理、处罚的；  2.财政部门工作人员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 1.《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0号）第二十五条；  2.《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0号）第二十八条。 |  |
| 1. 36 | 区财政局 | 其他权力 | 对会计代理记账机构违反规定的处理 |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0号）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 1.在实施行政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2.涉嫌犯罪的； | 1-2.《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0号）第二十五条 | 承接 |
| 1. 37 | 区财政局 | 其他权力 |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审核登记 | 1.《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18号令）第四十七条；2.《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3〕119号）第四条； 3. 《重庆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渝财采购（〔2014〕29号）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 | 1.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对评审专家的管理工作中，有失职、渎职、徇私舞弊等行为，不正确履行职责，或借管理行为不正当干预政府采购工作的。 2. 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抽取评审专家工作中，违反相关规定指定评审专家或进行暗箱操作，或故意对外泄露被抽取评审专家有关姓名、单位、联系方式等内容的。 | 1.《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03〕119号）第35条；2. 《重庆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渝财采购〔2014〕29号）第四十七条 |  |
|